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5)。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067);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2019年11月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27,3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880,79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回购股份完成。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且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7,360,9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9,122,814	11.68%	136,483,714	14.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4,863,860	88.32%	797,502,960	85.39%
三、股份总数	933,986,674	100.00%	933,986,674	1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2,068,000股(2019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492,01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123,00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0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48)。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34,以下简称“本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超过560,420,373股,不低于350,262,735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2,556.9612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统计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本方案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0,77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21元/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共支付金额83,565,705.68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407,732,314股的25%。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财务状况,合理推进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尹洪卫先生提交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尹洪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487,275股。根据相关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85,720,000股,尹洪卫先生持有股份37,345,676股。截至本公告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167,711股,占2019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37,181,882股的35.34%。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8月26日,公司进行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股70,956,784股,持股比例43.57%。

2015年4月9日,公司进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股141,913,568股,持股比例43.57%。

2015年7月至12月,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尹洪卫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36,200股。增持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股142,54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6%。

2016年2月24日,公司向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龙柯旭、何立新、恒泰投资等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74,100,207股,尹洪卫先生认购17,995,765股。发行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股160,545,533股,持股比例40.15%。

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9日,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441,560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尹洪卫先生持股160,545,533股,股票期权行权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0.01%。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7,812,500股购买资产。尹洪卫先生持股160,545,533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9.24%。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向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4,947,613股配套募集资金。尹洪卫先生持股160,545,533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8.78%。

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8日,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91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210,840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尹洪卫先生持股160,545,533股,期权行权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8.61%。

2017年9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尹洪卫先生股份5,519,500股。交易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股155,026,033股,持股比例37.26%。

2018年1月5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合计发行股份20,040,880股。尹洪卫先生持股155,026,033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5.54%。

2018年4月24日,公司进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9971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股356,555,427股,持股比例35.54%。

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6日,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86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6,454,271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尹洪卫先生持股356,555,427股,期权行权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5.38%。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授予2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937,200股上市。尹洪卫先生持股356,555,427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4.81%。

2019年1月,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尹洪卫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556,380股。增持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股362,111,807股,持股比例35.35%。

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为“岭南转债”转股期,可转债转股会增加公司总股本,导致尹洪卫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年5月30日,公司进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尹洪卫先生持股543,167,711股,加之受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尹洪卫先生的持股比例调整至35.34%。

综上,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制性股票上市、股票期权行权、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尹洪卫先生发生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尹洪卫先生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37,345,6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720,000股的43.57%。本次权益变动后,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167,711股,占2019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37,181,882股的35.34%。尹洪卫先生本次累计权益变动减少比例为8.23%。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总股本占比	股数(股)	总股本占比
尹洪卫	37,345,676注1	43.57%注2	543,167,711	35.34%

注1:该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后持股数量,未除权。

注2:该比例为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72万股的比例。

三、未来权益处置计划

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167,7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根据尹洪卫先生提交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尹洪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487,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尹洪卫先生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转股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将相应说明本次减持与相关股份变动事项的关联性。

尹洪卫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除存在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尹洪卫先生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承诺:

(1)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除本人于2015年7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636,200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17,995,765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3. 2015年7月至12月股份增持时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 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增持时承诺:

控股股东及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二)尹洪卫先生此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尹洪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9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0万元;借款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邓伟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4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该案件已依法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乐赚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定向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2、判令上海申衡支付乐赚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日的利息141.25万元;

3、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违约金(以5141.2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0.6‰计算);

4、判令上海申衡偿付乐赚公司律师费5.5万元;

5、判令邓伟、亿阳信通就上述第一、二、三、四项上海申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上海申衡以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就上述第一、二、三、四项上海申衡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8)沪0101民初418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判决结论为:

驳回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特别说明:

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9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0万元;借款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邓伟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该案件已依法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乐赚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定向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2、判令上海申衡支付乐赚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日的利息141.25万元;

3、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违约金(以5141.2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0.6‰计算);

4、判令上海申衡偿付乐赚公司律师费5.5万元;

5、判令邓伟、亿阳信通就上述第一、二、三、四项上海申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上海申衡以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就上述第一、二、三、四项上海申衡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8)沪0101民初1791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判决结论为:

驳回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特别说明:

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8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共有9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现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之日起,聘期一年。拟聘审计范围包括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审计费用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

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增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调增2019年度投资计划17.67亿元。

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应补选三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选举王雪元、沈锐和张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简历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87)。

三、备查文件

(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雪元先生,1962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近五年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部经理、电力开发事业部副主任、煤化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页岩气开发利用办公室副主任,大连华能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开发事业部、页岩气开发利用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亿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之外,王雪元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雪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公司(露天煤业002128)股份。经核查,王雪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沈锐先生,196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曾任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之外,沈锐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公司(露天煤业002128)股份。经核查,沈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张文峰先生,1963年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沈阳铁路局通辽房产段计划财务科科长兼高级会计师、沈阳铁路局赤峰直属集团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通辽铁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东北能源储运(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董事,西乌珠穆沁旗霍白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监事,东乌珠穆沁旗蒙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之外,张文峰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公司(露天煤业002128)股份。经核查,张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8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本次预计增补2019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不含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38.81	0	0	0
合计	——		6,138.81	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喜庆。公司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开发区大路286号。注册资本:112767269.44元。主营业务:发电、售电、产热、售热,批发煤炭及相关材料(涉及许可的需凭许可经营,未取得许可前禁止经营)、设备、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度资产总额56124万元,负债12946万元,所有者权益43178万元,利润总额5951万元,净利润4455万元;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 34832万元,负债3294万元,利润总额 -1658万元,净利润 -1495万元。

(二)履约能力: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一)定价原则:公司、扎旷和系统内关联用户(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与公司、扎旷和系统外非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交易定价原则基本趋同。交易中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年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采取与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即:以上年度12月为起点,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和锦州港褐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7:3权重计算值每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正负3%,即同比例调整下一月度基础价格。月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逐户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二)合同有效期和结算方式:

1.煤炭销售交易暂未签订合同,拟签订合同有效期自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明确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以下简称“四平热电公司”)为公司燃煤客户。由于四平热电公司与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吉长公司”)之间的经营委托权到期,吉林吉长公司不再使用四平热电公司采购煤炭,改由吉林吉长公司与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采购煤炭。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及调价机制,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8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3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4.75%。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1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子公司巴音新能源公司(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构核准设立,以下简称“巴音新能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巴音新能源公司逐笔分批次发放不超过3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满足经营资金。借款年利率4.75%。贷款利息与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1日。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